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俊伸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伸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；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俊伸因犯數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業經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同一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，其行為態樣及違反法律之嚴重性，基於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、外部限制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復審之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及涉案情節尚屬單純，本件定刑之減幅已從寬為之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1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丁智慧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附繕本)

04

。

05

書記官 顏督訓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